

中環重建業主聯會意見書

我們同意市區重建工作是一件刻不容緩的事，但縱使市區重建的工作涉及的區域眾多、壓力繁重，但政府亦不可以資源有限為理由，甚至強調若政府接受居民的”5 年賠償方案”要求，則會導至市建局流產及使舊區重建進度拖延等借口，去強逼居民就範。

政府一方面高姿態地以維護公眾利益為借口，引用土地收回條例，以強權、不合理的價錢去逼受影響居民以不合理的價錢出售物業；另一方面又為發展商提供多項特殊優惠，(包括：放寬地積比率限制、免收地價和提供連繫地盤等...的措施)去保證發展商有利可圖；這無疑是存心偏幫地產商的做法，亦有違自由市場討價還價的原則。

我們要求政府必須尊重業主的私有產權，並尊重和嚴守自由市場的討價還價機制，作為日後進行市區重建的收購條件的原則，懇請各位議員能本著”以人為本”的精神，為我們爭取到底。

中環業主會的立場：

1. 我們堅決要求政府必須保證以”5 年賠償價”作為日後市建局收購業主物業的賠償基準。
2. 在保障居民的”私有產權”大前題下，不論出租、空置的物業賠償價，均必須與自住物業等同。
3. 受重建影響業主有權獲得 10 萬元特惠搬遷賠償，另可以特惠樓價購買重建後樓宇以達到原區樓換樓的安排。
4. 商用大廈用作住宅，應獲與住宅等同的賠償(包括市值及自住居所津貼)
5. 賠償應讓業主可選擇以樓換樓或呎換呎(現金賠償)形式賠償

中環重建業主會代表：朱彬生先生 6154 3713